

老人也需要
“婚姻自由”

在早年制定的《婚姻法》中，明确提出了“婚姻自由”原则。《民法典》也进一步强调了这一原则，明确指出：我国实行的是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同时，《民法典》也明确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
当人们提及“婚姻自由”这一概念时，常常会陷入两个误区。

首先，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婚姻自由仅仅是指结婚的自由，而忽略了婚姻自由同样适用于离婚。

其次，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婚姻自由主要与年轻男女相关，而没有意识到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，包括老年人。

实际上，婚姻自由的含义不仅仅在于结婚时的自主选择，它还意味着在遵循一定法律程序的前提下，任何个体都拥有离婚的自由。这一自由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，不应受到年龄的限制。

在现代社会中，年轻人越来越重视婚姻中的自主权，不愿受到父母和长辈的过多干涉。然而，当涉及及老年人的离婚或再婚问题时，子女却常常会施加影响，试图干预。

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有的子女担心父母的再婚可能会对他们的财产继承产生影响，有的子女则可能因为面子问题，担心父母的离婚或再婚会使他们在亲友面前感到尴尬或丢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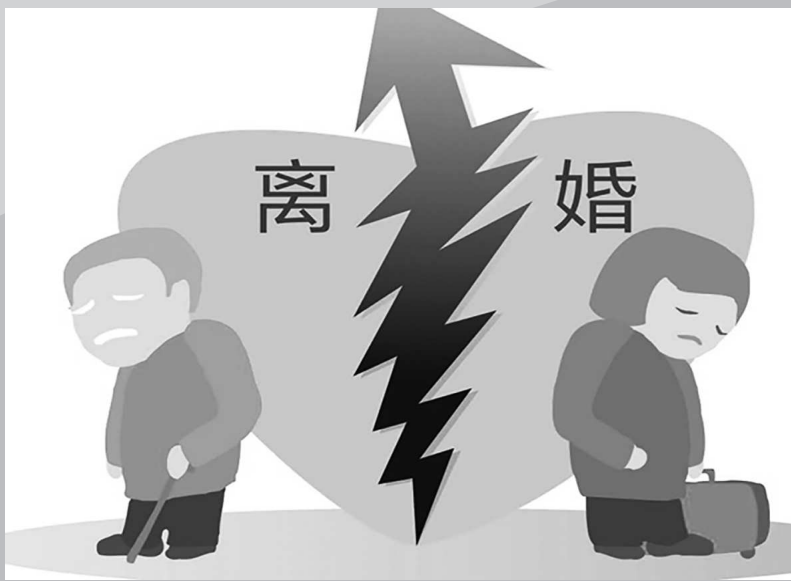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，这些都不应该成为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借口。老年人同样有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，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状况。

作为子女，应当尊重并理解父母的选择，给予他们必要的支持和关爱，而不是施加限制。

对于老年人的再婚，如果子女担心随之而来的财产问题，完全可以通过夫妻财产协议的方式来进行妥善处理。这种协议能够明确双方的财产权益，确保老年人在享受婚姻生活的同时，也能够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无谓的损失。



凌阿姨和丈夫结婚三十多年，儿女都已各自成家。然而，一段丈夫被拍到的不堪入目的视频，让凌阿姨下定决心要离婚，哪怕子女都不支持她的这个决定……

拈花惹草
丈夫被抓现行
妻要离婚
子女并不支持

资料图片

不堪入目的画面

天刚擦黑，街上就开始热闹起来，下班的人潮挤满了街道，办公室里的人也渐渐散去，等最后一位同事离开后，我拿出一个U盘，插进了电脑的端口。

下午的时候，凌阿姨亲自递给我一沓重要的证据，她小声说U盘里的视频是自己在家里偷拍到的，对案子会有帮助，但一定要保密，不能让别人看到。她还特别叮嘱我，最好等下班后再看。

凌阿姨这么一说，我大概也猜到了视频会是什么内容。

电脑屏幕上，出现了声音和画面。虽然心里有所准备，但看到画面我仍旧惊呆了，里面赤条条的男人就是凌阿姨的丈夫蔡先生，他的身旁是一个打扮妖艳的年轻女子……我立刻明白为什么凌阿姨不想让别人看到这个视频了，如果不是因为案子，她肯定不会给我看的。

凌阿姨的预感还是成真了。她以前怀疑过丈夫在外拈花惹草，甚至想过跟丈夫对峙问个清楚，但一直没有鼓起勇气，直到她从别人那里学会如何用摄像头录制视频……

看到视频里的丈夫，她觉得那不是她认识了几十年的人。

凌阿姨个性刚强，认为丈夫的行为不仅是对她的欺骗，更是一种侮辱。她感到非常恶心，想要离婚的念头越来越坚定，但丈夫蔡先生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僵持了一个多月，凌阿姨一直没告诉孩子真相，试图尽量保护丈夫的脸面。她只是说想要离婚，孩子们则劝她不要离，说她都六十多岁了还“作”什么。

只有我知道她心里有多苦，因此答应她会尽量低调处理。

丈夫不同意离婚

了解了案情后，我和凌阿姨深入地聊了聊，并建议先由我出面和她的丈夫进行交涉。凌阿姨同意让我先和她的丈夫谈谈。我也想了解男方的真实想法，是真不想离婚，还是有其他的原因。

第一次见面，我们约在办公室附近的咖啡店。

蔡先生看起来很绅士，保养得也不错，说实话，我很难相信他和凌阿姨是一对老夫老妻。两个小时的谈话让我明白，他对凌阿姨已经没有感情，但就是不愿离婚。他说自己跟凌阿姨根本不是一路人，只是阴差阳错走到了一起。

我本来以为，他们结婚30多年，多少总还有点感情，如果他态度真诚，我愿意帮他们挽回这段婚姻，甚至想好了怎么劝凌阿姨。

现在看来，我还是太天真了。

两次见面后，蔡先生还是坚决不同意离婚，因为那对他来说是颜面扫地的事。在他看来，他的不良嗜好只是件小事，根本不至于让婚姻走到尽头。他希望仍旧维持婚姻的名分，在此前提下，两人各过各的互不干涉。

但是，凌阿姨还是下定了决定，要通过诉讼来离婚，她说这段婚姻已经不存在继续存在下去的理由，哪怕他们都已经六十多岁了。最让她伤心的不是丈夫的行为，而是这么多年，她好像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丈夫，丈夫也没有理解过她。

我们常说，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。但婚姻生活是自己的，别人的劝说最多只是动动嘴皮子，真正过日子的人是自己，过不过得下去，只有自己最清楚。

没有人愿意为别人的婚姻负责，更没有人能为别人的婚姻负责。

子女觉得“丢脸”

开庭前，孩子们终于得知了真相，也知道了母亲要离婚的原因。我原以为他们会全力支持凌阿姨，没想到他们却认为母亲反应过度，仍旧不同意父母离婚。

凌阿姨的子女认为，父亲没有对她女人动感情，母亲完全可以继续和他

过下去，这么大岁数还闹上法庭，家里人都会跟着丢脸。

显然，他们都是从自己的角度出发，并没有真正站在凌阿姨的角度考虑，不能体会她的难过和委屈。

法律对于婚姻关系的调整有局限性，情感的事更是难以捉摸。忠诚义务在法律层面只是倡导，并无强制力。法律也没有规定，一方只要出轨另一方就能离婚。但每个人的道德意识不一样，家里人可能觉得凌阿姨有点过分，但他们毕竟不是凌阿姨，由于早已各自建立了家庭，因此父亲也不是他们每天早上醒来就要面对的人。

对于婚姻双方来说，所有人都是外人，即便儿女也是如此。这也是凌阿姨后来感到伤心的原因，她告诉我，没有人真正设身处地地为她着想，如果继续这段婚姻，她会非常煎熬，甚至感到要走投无路了。

我理解凌阿姨孤立无助的心境，她肯定也不想把离婚的事闹上法庭，但丈夫不肯协议离婚，逼得她不得不走诉讼这条路。年过半百，很多事情应该看淡了，又何必委曲求全，渴求所有人的理解呢？

接受委托后，我一边推进离婚诉讼，一边持续和凌阿姨的丈夫以及子女沟通。最终，凌阿姨终于如愿结束了这段婚姻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